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尤志田
債　務　人　鐿巽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李雪芬
人　　2樓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鐿巽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9,8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收取每期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鐿巽企業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雪芬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